

关于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 3 号开放式组合终止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 3 号开放式组合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成立运作，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产品管理人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担任产品托管人。根据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73 号）、《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产品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产品出现了合同终止事由，因此本公司将依法对产品财产进行清算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产品终止事由

根据产品合同“第二十章 本产品终止及清算”的约定：

“20.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产品终止：

20.1.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”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资管新规”）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，本产品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短期开放式产品，不满足净值化管理要求，已触发合同中约定的“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”，因此根

据合同及募集公告有关约定，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产品将进入清算程序。

二、产品清算安排

1. 本产品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再开放产品申购，投资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做好资金安排、发起产品赎回申请。

2. 本产品终止日期预计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，自该日起，本产品进入清算程序，并停止收取产品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。

3. 若投资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到期日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（含）之前且投资人选择到期赎回，则赎回资金将于到期日后下一个交易日到账；若投资人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仍持有本产品，则将进入清算程序，清算资金于清算完成后到账。

4. 产品管理人将组织清算小组、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对本产品开展清算。清算顺序如下：

(1) 变现并计算产品终止时账户财产；

(2) 支付清算费用；

(3) 计算并支付产品应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、托管费等；

(4) 清偿组合债务；

(5) 计算产品剩余财产；

(6) 产品剩余财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。

5. 清算资金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划拨至投资人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